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本局文 2-3 會議室)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代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陳芳美
建築地點	大里區美群段 786、787、788 等 3 筆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幼兒園 樓層數：地上 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七類：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8 條第二項面前道路寬度認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審查結果	<p>一、第七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p> <p>(一)本案增建使用強度增加 2 倍以上，應檢討上、下課以汽車接送之需求量；新建建築物量體及配置請再調整，並於基地臨路側內部退縮 2 公尺以上規劃臨時停車空間或於內部規劃適量停車接送區，及檢討停車位空間進出動線流暢性。</p> <p>(二)基地退縮 2 公尺範圍應設立告示牌，警示上、下課時間請勿臨時停車。</p> <p>二、結構設計請補充螺栓焊接規範及鋼層版設計詳圖；補充完整地質鑽探報告的結論與建議、基礎尺寸及檢核資料、新舊建築物 10 公分碰撞距離標示；另大梁搭大梁處應檢討扭矩。</p>

(二)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台億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后里區后豐段 148、149-5 地號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2層、地上10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好望角配合燈光計畫並型塑行人駐足空間。</p> <p>(二)本案東側、北側分別臨接8公尺及4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請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道路開闢，同意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p> <p>(三)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家具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圍牆增加透空率；車道出入口增設警示設施。</p> <p>四、為都市景觀，空調設備再增加美化遮蔽高度至120公分。</p> <p>五、基地西側未開挖範圍增植喬木；垃圾集中室請補繪設備位置，補充通風對流及採光設計。</p> <p>六、結構設計部分：補充一層及屋頂植栽區位、深度圖及載重並檢核；擋土支撐應力分析應完整補充，另補充樓梯間剪力傳遞檢討。</p> <p>七、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部分依專章檢討，標示「裝飾物(柱、牆、板)不計入產權」，報告書專章內容裝飾物深度超出1.8公尺以上，請依報告書回饋友善環境增加綠覆率等計畫及檢附結構計算、結構技師簽證資料，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同意設置。</p> <p>八、因應低碳城市，應依比例設置環保汽機車充電車位，10%低碳充電機車位及2%低碳充電汽車位，並補充計算式及充電座之細部設計大樣圖。</p>
------	--

三、 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4時05分。